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23号

# 关于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拟建于江西宜春袁州医药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1′58.28016″、北纬27°53′41.33133″，总占地面积34746.93m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以甲醇、HCl、二氯甲烷、氯化血红素、铁粉、三乙胺、水、甲醇等为原辅料，经投料、反应、滴加、调pH、水洗、滴加、调pH、水洗、压滤、减压浓缩、重结晶、过滤离心、烘干等工序生产原卟啉二甲酯(简称中间产品B)；以中间产品B、二氯甲烷、溴化氢、水、碳酸氢钠等为原辅料，经投料、终止反应、调pH分层、水洗分层、压滤、减压浓缩等工序生产华卟啉甲酯(简称中间产品C)；以中间产品C、二氯甲烷、二氯甲烷/10%丙酮为原料，经配料、DAC层析柱、浓缩等工序进行一次纯化，以一次纯化液、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为原料经配料DAC层析柱、浓缩等工序进行二次纯化工序生产高纯度产品C；以高纯度产品C、甲醇、氢氧化钠、水、无水乙醇为原料，经投料、反应、淋洗、烘干生产华卟啉钠(简称中间产品D)；以中间产品D、水、乙腈、盐酸等为原辅料，经配料、滴加、DAC层析柱、浓缩、冻干等工序生产高纯度华卟啉钠(本项目最终产品)。

本项目产品方案：华卟啉钠4kg/a。

本项目总投资23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占总投资的3.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经厂区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CODcr、BOD5、氨氮、SS、总氮、总磷、氯化物、二氯甲烷执行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AOX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TOC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袁河。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为COD≤11.83t/a，NH3-N≤0.19t/a,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18t/at/a，NH3-N≤0.12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分别经工序自带的冷凝预处理后，再经过每个车间各一套“碱液喷淋+水喷淋+大孔树脂吸附+大孔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标准限值，三乙胺、溴化氢满足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经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未收集到的废气。应经厂区绿化，做好设备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TVOC的厂界浓度执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厂界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房外无组织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要求。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量为VOCs≤0.625t/a。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风机等较高噪音设备则采取加装消音器，或采用隔声罩封闭，以及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并建档，并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5#车间、8#车间、9#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均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项目安全等问题，以相关单位和部门编制、批准的报告文件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

抄送: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7日印发